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瑱瑜 電話: 03-8222944 傳真: 03-8222605

電子信箱: 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900016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6 款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 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」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 定乙案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9年1月2日法廉字第1080501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 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」係因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有出資 或捐助且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,其執行職務應遵 照政府政策,掌握私法人營運狀況以維護公股權益,爰有 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,合先陳明。
- 三、本法之立法目的在防止利益輸送,故於107年6月13日修正 時將較具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。查本法第5條 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,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 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者」,公職人員因具有職務權限,於執行職務涉及本人或







關係人之利益時,應課予其履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 以確保行政決定之公平性及可信賴性,避免衍生不客觀及 偏頗行為,並輔以本法第12條禁止假借職權圖利、第13條 禁止關說請託,及第14條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 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等規 範,杜絕利益輸送之可能。

四、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 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」,其選任有由 原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出任者,亦有由原不具本法第 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擔任者。 如由原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、 社會人士擔任旨揭職務時,就本法第5條所稱執行職務,應 以執行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職務為限,亦即於執行 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 迴避,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 員身分,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,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 範;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,有無利 益衝突情事,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。

五、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,為其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,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,除有符合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,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





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電2020/01/06文 交 09:28:08章



